附件2

2019年度高等职业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

评审工作安排

一、评奖条件

**（一）成果内容**

高等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应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反映党的十八大以来我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的新成就，代表高等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理论创新和实践探索的新成果，针对高等职业教育教学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有效解决办法，实施效果显著，能够在教育教学领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职教二十条”各项工作任务，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中发挥引领作用。主要包括：

全面实施素质教育，转变教育思想、更新教育观念，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健全德技并修育人机制，培养工匠精神、职业道德和就业创业能力，加强和改进公共基础课教学，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推进专业建设和课程改革，改进教学方式方法，促进信息技术应用，推广应用优质教育资源，强化实践教学环节，加强教学组织管理，改革教学质量评价模式等方面具有独创性、新颖性、实用性，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产生明显效果和推广价值的成果。

**（二）成果要求**

申报2019年度高等职业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的教学成果应符合《教学成果奖励条例》（国务院第151号令）规定的有关条件。

所申报的教学成果，需具有原创性、先进性和实用性，能够切实解决黑龙江省高等职业教育发展中存在的现实问题，有利于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且实施效果显著，具有推广应用价值的创新性成果。

特等奖教学成果应在高等职业教育教学理论上有重大创新，在高等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实践中取得特别重大突破，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有突出贡献，在国内在较大影响、省内处于领先水平。

一等奖教学成果应在高等职业教育教学理论上有创新，对高等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实践有重大示范作用，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产生重大成效，在全省产生较大影响。

二等奖教学成果应在高等职业教育教学理论或者实践的某一方面有重大突破，在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

申报评奖的成果须经过两年以上教育教学实践检验并取得明显效果。实践检验的起始时间，应从正式实施（包括正式试行）教育教学方案的时间开始计算，不含研讨、论证及制定方案的时间。成果为教材（包括电子教材）、著作等出版物的，从正式出版的时间开始计算。

已经获得过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的成果，在内容相同而没有特别创新的情况下不得再次申报。

**（三）成果形式**

职业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的主要形式为有关教育教学研究成果的实施方案、研究报告、教材、课件（软件）、论文、著作等。

二、申报程序及要求

1.个人或单位申请2019年度高等职业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的，应按照《教学成果奖励条例》以及有关通知要求向我厅提出申请。评选工作实行限额推荐，我厅将在下达的限额范围内择优推荐（各高等职业院校限额推荐数量见附1）。

2.省内高等职业院校均可以学校或个人名义申报。鼓励一线教师和管理人员申报。鼓励校企合作共同形成的教育教学成果申报。

3.成果负责人必须直接参加成果研发的全过程，并做出主要贡献；

4.成果的第一完成单位应为成果第一完成人所在单位。

5.每人作为主要完成人申报的成果不得超过2项，作为成果第一完成人申报的成果不得超过1项。

6.未应用于教学实践且无实际教学成果的论文、论著、报告等不得申报。

三、申报限额

举办专科层次学历教育且专科层次在校生规模超过2000人的普通本科高校，每校限申报1项；高等职业院校以专任教师数量为基础，划定申报限额（详见附件1）。其中，获得“职业教育类2018年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的高等职业院校，每校在划定申报限额的基础上根据获得2018年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数量增加申报名额（一项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增加2个申报名额）；省高水平高职院校在划定申报限额的基础上增加2个申报名额。

四、评选推荐数额

2019年度高等职业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奖励数额定为：特等奖2项（可空缺）、一等奖35项（可空缺）、二等奖70项（可空缺）。

五、推荐材料

推荐2019年度高等职业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须提交《高等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推荐书》（附2）、教学成果报告、教学成果应用和效果证明材料，上述材料均须打印并加盖公章后按照顺序扫描成一个PDF电子版报送至指定邮箱。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受理：

（1）未按照规定程序申报、推荐的；

（2）不符合教学成果奖励对象、内容与时限的；

（3）成果持有人或单位不符合规定的；

（4）未按规定格式和要求填写推荐材料以及规定的附件不齐全的；

（5）存在权属争议或弄虚作假行为的；

（6）其他不符合规定的情况。

六、评选方式

2019年度高等职业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以会议评审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确定获奖成果。高等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委员会对评审工作组提出的获奖成果、奖励等级建议进行审议决定。评审委员会对获奖成果、奖励等级审议决定后将结果公示在黑龙江省教育厅官方网站。

七、组织机构

评审工作由高等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委员会负责，其主要职责是：

（一）做好高等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的评审工作，提出获奖成果、奖励等级建议和意见。

（二）对评审工作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研究，并提出处理意见。

（三）对完善高等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励工作提供咨询意见。

评审委员会按成果类别下设若干评审工作组，负责推荐材料的评审。评审委员会秘书处设在省教育厅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负责日常工作。

八、异议处理

2019年度高等职业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实行异议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公布的教学成果权属、实践时间与实践单位等持有异议，须在推荐成果公示期间向评审委员会秘书处提出；异议要以书面形式（包括必要的证明材料）提出。单位提出的异议，须在异议材料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写明联系人姓名、通讯地址和电话；个人提出的异议，须在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和身份证号，并写明本人的工作单位、通讯地址和电话。高等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委员会秘书处对提出异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保密。不符合规定和要求的异议，不予受理。

异议由评审委员会秘书处负责协调处理。秘书处受理异议后通知推荐单位，推荐单位在10日内核实异议材料，并将核实情况书面材料寄送秘书处审核。必要时，秘书处组织评审专家对异议进行调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向评审委员会报告异议核实与处理情况，提请裁决。

九、其他

此次教学成果奖申报工作不受理任何纸质材料，请各推荐单位于2020年1月15日前将所有申报材料电子版发送至电子邮箱，申报材料填写及报送事宜说明见附4。

联 系 人：石笑朋 李海涛

联系电话：0451-53001098

电子邮箱：shixiaopeng\_1985@163.com

附：1.2019年度高等职业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申报限

额；

2.2019年度高等职业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推荐书；

3.高等职业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鉴定书；

4.申报材料填写及报送事宜说明；

5.2019年度高等职业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推荐

成果汇总表。